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092號

債 權 人 立法防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英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東昕隆生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補聲請狀末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文。

(二)確認許英治為債權人之「代理人」及廖華民為債務人之
「代理人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（正確是否應為「法
定代理人」）

(三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5%計
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